

华泰财险中石油综合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保险合同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进行投保，主被保险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被保险人为主被保险人的联营公司和/或关联公司和/或分支机构和/或主被保险人相关联的、所有或控制的企业，其他附加被保险人以保险合同载明的信息为准。

一般条款

1. 保险协议

保险人会偿付被保险人依法将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所支付的损害赔偿金（包括索赔人的成本、费用和支出）。

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发生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地域内，且由被保险人从事明细表列明的营业活动时发生的事故所造成；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损害赔偿请求应发生在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地域内并遵从保险合同列明的司法管辖。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保险人承担的偿付义务仅针对本保险合同各部分所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且适用该部分和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条件和责任免除。

2. 向他人的偿付

本保险扩展承保：

2.1 被保险人的员工餐厅、社交、体育、医疗、消防和福利组织的管理人员、委员会和会员，但仅限于其履行相关职责时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

2.2 依据本条款 2 针对发生的责任获得偿付的任何人员的财产权处理人。

但是该人员或组织应始终与被保险人一样遵守、履行和服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条件和责任免除。

3. 交叉责任

明细表中列明的任何个人或组织被保险人被明细表中列明的任何其他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可分别地获得保险赔付，但保险人的总赔偿责任不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条款 3 不承保在为签订服务合同的同一被保险人执行工作时，某一独立承包商对另一独立承包商造成的责任。

4. 抗辩费用

保险人将支付事先书面同意的被保险人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支出（“抗辩费用”）

4.1 在事故的调查、抗辩或和解过程中发生的；

4.2 与事故有直接关联事宜的任何调查、询问或法律程序所导致的；

此处所称事故是指造成或可能成本保险合同项下赔付的保险事故。

5. 赔偿限额

保险人对于任何一次事故或由同一起始原因导致的一系列事故造成的损失（包括索赔人的成本、费用和支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明细表中各部分所列明的金额，但第三部分的赔偿限额同时为保险人对该类所有事故的累计赔偿限额。

如果同一起始原因导致的损害赔偿由本保险合同的多个部分承保，保险人在每个部分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适用各该部分的赔偿限额，但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此事故所涉及的各部分的赔偿限额中最高者。

6. 履行义务

被保险人应切实履行本保险合同中有关被保险人或为被保险人执行或遵守的任何事宜和提供真实信息的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其代理人和/或其代表的任何非故意错误或疏忽将不会使本保险失效或损害本保险效力，但被保险人、其代理人和/或其代表在发现此类错误或疏忽后须在合理时间内尽快报告。

7. 合理措施

被保险人应自费：

a) 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以防止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并维持其营业场所、厂房和其他营业资产的良好检修且符合所有的法律法规要求；

b) 在发现任何缺陷或危险时及时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需要采取额外预防措施。

8. 尽职条款

当发生任何危险状况时，被保险人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来防止损失事故的发生。

但是双方同意，除非被保险人存在故意的错误行为和/或重大过失，被保险人不应视为未履行尽职义务。在此，故意的错误行为是指：此种故意行为或疏忽，或荒唐及轻率的行为或疏忽，在实际上构成了一种故意和全然的对有害的、可预见的和可避免的后果的轻视，但不包括善意行为导致的判断失误或错误。

当被保险人为非操作人时，被保险人应尽所有可能的努力确保操作人遵守本条款的规定。

9. 无辜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之外的被保险人违反明示或默示保证义务时，将只影响此违反保证的被保险人的保险权益，本保险对其他没有违反保证的被保险人保持完全的效力。

当被保险人为非操作人时，操作人的任何不当行为、违反保证、违约行为、错误或疏忽将不影响未参与和勾结上述不当行为、违反保证、违约行为、错误或疏忽的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

10. 破产与倒闭

如果被保险人或构成被保险人的任何实体破产或无偿付能力，保险人不能因此免除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

11. 代位追偿/放弃代位追偿

针对本保险合同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之日起，得在本保险合同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信息。

在保险人赔偿之前，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在支付赔偿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未支付赔偿金之前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后，如果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该行为视同无效。

如果因为被保险人的故意错误行为或重大过失导致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但是，保险人无权向下列组织实施代位追偿或要求被保险人转让从下列组织获得的权利或追偿的权利：

- a) 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以书面形式（或准备以书面形式）对其放弃或限制追偿权利的任何组织，或
- b) 在明细表和一般条款第 2 条中定义的任何被保险人或其贵宾或访客，或其合作方和执照共有人但仅限于其作为被保险人的合作方和执照共有人角色范围时。

12. 风险状况变更

当任何事实或事件重大地改变了本保险合同生效时提供给保险人的信息，被保险人应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以书面形式告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改变的重大程度修改本保险合同约定对保险合同条款进行修订。

13. 保险合同条款的放弃或变更

对任何代理人的通知或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所拥有的信息并不构成对本保险合同任何部分的放弃或变更，也不能阻止保险人行使本保险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放弃或变更本保险合同的约定，除非通过签发批单而成为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14. 币种

所有保费的支付以及其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交易都将以人民币结算。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索赔和相关赔付也将以人民币结算。

15. 保险合同解除

主被保险人可通过向保险人寄出书面通知并说明保险合同解除时间的方式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只有在被保险人没有支付保费，且在催缴通知书寄出 30 天或经双方商定的更长时间内仍未支付保费的情况下，方可通过提前 60 天寄出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的方式解除本保险合同。邮寄地址为明细表中所列的主被保险人地址。以上所述邮寄通知即为有效通知的证明。主被保险人或保险人采用送达方式传递上述通知与采用邮寄方式具有同等效力。解除通知中声明的保险合同解除生效日和小时即为本保险合同期限的终止时间。

如果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实际有效期间按日比例收取保费，剩余保费应在保险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返还给被保险人。

16. 释义

本保险合同所有用词及文字的解释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据。保险合同与明细表应作为一个合同一起解读，凡保险合同或明细表中任何部分对任何文字或措辞附以特别释义，则此文字或措辞在任何部分出现皆适用此特别释义。

17. 争议解决

当出现由本保险引起或与本保险相关的争议时，作为开始任何司法程序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的代表必须会面同时尝试以建设性的态度地解决争议。

如在首次会议后 60 天内或主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的代表书面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无法解决争议，双方同意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

18. 仲裁

当被保险人与保险人根据第 17 条无法解决争议时，双方同意委托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并同意服从仲裁的所有条件。

19. 许可与特权

特此允许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的任何其他方，订立为从事被保险人业务的惯例性或必须的合同或协议，在该合同或协议中被保险人在不损害本保险合同的前提下可以承担责任或放弃追偿权利；但是该合同或协议必须在损失发生前签订，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应受此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约束。

20. 保险人的询问或审查

基于询问或审查的目的，保险人可在合理的时间派遣其授权人员和代理人进入任何发生意外事故的营业场所，并有权因意外事故相关的任何事宜停留合理的时间，被保险人应提供所有与此相关的便利条件。

21. 疏散费用

本保险合同承保被保险人在对人员（不包括被保险人或其承包商及分包商的雇员）、动物或财产（不包括被保险人或其承包商及分包商的自有财产）进行疏散时所发生的合理的成本或费用，但所保障的疏散仅限于由当地、省或国家级政府或监管机构或公共紧急事件处理机构或包括主被保险人总部在内的监督机构，因一种迫切的威胁且假如被保险人适用的免赔额或自留额为零的情况下，已经造成或即将造成本保险承保的事故而发出疏散命令的疏散行为。

如符合上述约定和条件，所保障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合理的运输、仓储、保管、安顿和/或收留被疏散的人员、动物和/或财产的费用。

本保险不提供被疏散的财产因不能使用的补偿或责任，和任何被疏散的人员的所得或任何其他收入的损失。

22. 自动承保新收购/新增实体

所有被保险人新收购和/或新增的实体和/或与保险生效时申报的性质类似的权益可自动纳入保障范围，但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上述情形。

23. 小型工程

本保险合同承保因进行小型变更和/或建设和/或重建和/或扩建和/或维护和/或改良和/或工程而引起的责任，但最大单一工程造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 元。

当此类工程项目预计造价超过此限额时，被保险人同意在向保险人提供该工程的完整细节和即将执行的工作性质，如保险人在双方同意的约定和条件上接受该工程项目时，被保险人将支付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的附加保费。

24. 施救

本保险合同承保被保险人因发生一种迫切的威胁且假如被保险人适用的免赔额或自留额为零的情况下，已经造成或即将造成本保险承保的事故时，在不损害本保险合同利益，并适用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和条件的前提下，保险人承担用于保护、保全所产生的费用和/或被保险利益或任何部分的合理的施救和差旅费用。

25. 第三方对被保险人雇员的补偿费用（1/10/86）

本保险合同承保被保险人依据书面合同或协议中针对被保险人任何雇员的意外死亡、人身伤害或疾病而导致对第三者需要承担的辩护和补偿义务下所需支付和已经支付的调查、辩护和补偿责任，但因职业病而导致的此类责任除外。

26. 对物诉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不得仅以对被保险人的索赔或诉讼基于对物诉讼为由，而拒绝提供本保险合同的保障。

27. 示范、会展、促销责任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参与和其营业范围相关的展会和交易会时依法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但仅限于该损失未能在其他保险项下获得赔偿的情况。**

28. 社交/娱乐活动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成立或组织的任何运动、娱乐和/或社交组织，**但仅限于该等组织的运动和社交活动。**

29. 承包商和分包商或有责任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承包商或分包商的雇员在被保险人经营场所从事任何此承包商或分包商负责的工作而导致被保险人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但是：

- (a) 如果该损失能够在其他更有针对性的保险项下获得赔偿，**则本保险合同仅承担该更有针对性的保险的超额部分。**
- (b) 该独立承包商应与被保险人一样遵守、履行和受制于本保险合同适用的约定。

赔偿处理

1. 索赔通知

如发生可能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在合理的可行时间内书面通知保险人的授权代表，并以书面形式提供保险人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被保险人收到的索赔函、令状、传票或诉讼文件以及所有与之相关的文件应立即转发给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索赔通知也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递交给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知晓其即将面临的任何与本保险合同可能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事故相关的检控或审讯。

如果因损失发生时未显示会涉及本保险合同而没有提交损失通知，即便之后可能会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索赔，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的权利不受损害。尽管有以上约定，本条款不影响本保险合同其他部分所载的任何特定的发现期/报告期条款的效力。

2. 理赔调查及公估条款

如有事故发生，被保险人可以在紧急的情况下或周末指定下列理算人之一对损失进行勘察：

Charles Taylor Associates, 和/或

Matthews Daniel, 和/或

Steege, 和/或

Crawford Tino Surveyors & Adjusters

上述在紧急情况下被指定的公司应作为保险人的损失理算人。在其他情况下，损失理算人应由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损失或事故通知后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和条款指定。

3. 诉讼程序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不得在保险人未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做出承认、出价、承诺或支付的行为。保险人有权接管并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任何索赔进行抗辩或和解，或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为其利益执行要求补偿或损害赔偿或其他方面的索赔。保险人对任何司法程序的处理和任何索赔的和解应有完全的决定权，而被保险人应就保险人可能的合理要求提供所有需要的信息和协助。

4. 赔款受益人条款

本保险项下如发生任何损失（另有特别约定者除外），应该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或损失发生时对该损失所涉及的风险拥有所有权或可保利益的相关方，或按他们的指令支进行理算和支付赔款

5. 预付赔款

如果损失证明充分，保险人同意，即使被保险人的最终整体损失仍有待确定，一旦明确属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有效索赔，如果被保险人应该已经发生了任何承保的支出，且该类支出已经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满意的证明，则该支出金额应由保险人以合理的速度偿付给被保险人，或者代表被保险人支付。保险人不得以被保险人追索他人

努力的结果或保险人向他人代位求偿结果未能确定为由延迟支付赔款。

6. 履行责任

保险人可在任何时间向被保险人赔付本保险合同项下适用赔偿限额的任一索赔或一系列索赔的限额金额（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额后），或能达成索赔和解的任何较低金额。保险人支付上述赔款后将解除与该索赔相关的责任的处理和控制权，并且不再承担与此索赔相关的任进一步责任，但保险人应支付上述赔款支付日前发生的抗辩费用（除非赔偿限额包括抗辩费用）。

如果保险人行使以上选择权，但处置任一索赔或一系列索赔所需的赔偿金额超过赔偿限额，而此超出金额全部或部分属于保险保障范围，且本保险合同的抗辩费用在赔偿限额外支付，则保险人将按比例支付其事先同意支付的后续抗辩费用。

通用除外条款

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各个部分

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不包括：

1. 被保险人不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避免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故意或有意的轻视所导致的责任；
 2. 被保险人违法行为导致的责任；
 3. 对任何工伤赔偿和/或雇主责任的责任；
 4. 来自违约金条款、罚金条款或履约保证条款的责任，但能证明无此等条款存在时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5. 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
 - 5.1 战争，包括未宣战的战争或内战；
 - 5.2 军队进行的类似战争行动，包括任何政府、主权国家或其它权威机构使用军队或其它行为者进行的旨在阻止或防御实际或预计的攻击的行动；或
 - 5.3 暴乱、叛乱、革命、篡夺政权，或者政府当局采取的旨在阻止或防御暴乱、叛乱、革命、篡夺政权的行动；
- 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罢工、暴动、民众骚扰、破坏或恶意损毁引起的法律责任。
6. 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引起的或与下列原因相关的责任：
 - 6.1 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形成的核废料造成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6.2 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组件的放射性、有毒性、爆炸性或其它有害性的财产；
 7. 对于由同一起始原因引起的每一索赔或一系列索赔，明细表中列明的自留额以下的金额；
 8. 惩罚性或惩戒性赔款的判定或损害，无论是罚款、罚金、多倍的赔款、加重赔款或任何其他性质的赔款；
 9. 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引起的或与下列原因相关的责任：
 - 9.1 制造、开采、使用、销售、安装、检测或调查、管理、移除、分配、储存或接触多氯联苯或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粉尘，或者含有上述物质的产品，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与此类产品的索赔或诉讼相关的索赔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律费用或任何其它费用，无论该费用是在调查、抗辩和/或和解任何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或司法程序阶段所产生的；
 - 9.2 存在、摄入、吸入、吸收或接触铅或硅制品、硅纤维、硅粉尘或任何形式的铅或硅，或保险人对于任一方由于存在、摄入，吸入、吸收或接触硅制品，硅纤维，硅粉尘或任何形式的硅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10.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由于提供或未能提供任何专业服务而直接导致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0.1 准备或批准地图、计划、意见、报告、查勘、设计或规格；以及

10.2 监督、检查或工程服务；

10.3 涉及医院、医疗设施和诊所的医疗责任，但此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在被保险人的场所提供或未能提供急救和其他医疗服务的责任。

11.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的任何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财产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人身伤害；

12. 被保险人的任何产品或以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为零部件的产品未能正确或按其规格实现预期功效而引起的责任；

13. 能源除外条款（LSW 245）

13.1 井或井眼的损失

a) 下列任何井或井眼的损失：

- i.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正在钻进或施工的；**
- ii. 与被保险人提供的服务、设备或材料相关的；**

b) 任何井或井眼重钻或恢复所发生的或附带的任何成本或费用，或任何替代井或井眼所发生的成本或费用。

13.2 井下设备

处于地表下井或井眼内的任何钻井工具、管线、钻铤、套管、钻头、泵、钻探或井服务机器或任何其他设备的损失：

- a)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正在钻进或施工的；**
- b) 与被保险人提供的服务、设备或材料相关的。**

13.3 井控费用

为下列目的发生的或附带的成本或费用：

- a) 控制井或井眼或使其处于控制下；**
- b) 扑灭任何或来自井或井眼的火灾；**
- c) 钻减压井或井眼，无论该减压井或钻孔成功与否。**

13.4 清理残骸

为下列目的发生的或附带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 a) 吊起、迁移或拆除任何残骸、残余物或阻塞物，无论该残骸、残余物或阻塞物是何种原因造成，无论该财产是否属于被保险人，和无论该吊起、迁移或拆除是否为法律、合同或其它要求下的责任；**
- b) 撤出或回收处于地表下井或井眼内的任何钻井工具、管线、钻铤、套管、钻头、泵、钻探或井服务机器或任何其他设备。**

13.5 地下作业

被保险人的地下作业导致地层下陷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或财产不能使用的损失。

13.6 地下资源

地下埋藏的石油、天然气、水或其他物质或资源的损失，或者因地下埋藏的石油、天然气、水或其他物质或资源受损而导致的相关地上设施的减值损失，或者为避免或降低上述损失而发生或必要的成本或费用。

13.7 共同所有人

任何权益的共同所有人就此权益发生的损失。针对本除外条款，“权益的共同所有人”是指与被保险人合作的任何个人或单位，承担矿产资源开发费用并分享收入的矿产资源共同所有人，合作方或开采合伙人，或有权参与矿产资源的控制、开发或运营的人。

14. 协会核辐射污染、化学、生物、生化及电磁武器除外条款

本条款有最高效力，本保险合同中任何与本条款不一致的约定，应以本条款为准。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对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造成的、导致的或引起的损失、损坏、责任或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14.1 由任何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的燃烧所导致的离子放射或放射性污染；

14.2 任何核装置、核反应堆或其它核设施或核部件的放射性、有毒性、爆炸或其它危险性或污染性的财产；

14.3 任何利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核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能量或物质的武器或装置；

14.4 任何放射性物质所具有的放射性、有毒性、爆炸性或其它危险性或污染性的财产。本除外条款之责任免除并不包括非用作核燃料而正处于准备、运输、储存过程中或用于商业、农业、医疗、科研或其他类似和平目的的非核燃料放射同位素；

14.5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10/11/03

CL370

15. 协会计算机攻击除外条款

15.1 除遵照 **15.2** 款外，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对直接或间接由于对计算机、计算机系统、电脑软件程序、恶意代码、电脑病毒或其它电子系统的恶意使用或操作所造成的、导致的或引起的损失、损坏、责任或费用不负责赔偿；

15.2 在保险合同批注承保战争、内战、革命、叛乱、起义或者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交战方的敌对行为或恐怖活动或任何人怀有政治目的的恶意行为的风险下，**15.1** 款并不免除应用于武器或导弹的发射、制导或火控系统内的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电脑软件或其它电子系统所造成的保险损失。

10/11/03

CL380

16. 制裁、禁运和禁止交易

即使本保险合同或其扩展条款提供了保险保障，如有下列情况发生，保险人不承担支付保险赔偿金的责任：

任何发生在已被本保险合同和/或保险人、保险人的母公司或其最终控股机构有管辖权的法律或法规实施禁运或其他形式经济制裁措施的国家的损失或索赔，或被保险人或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受益人是已被实施禁运或其他形式的经济制裁措施的国家的公民或组织。这类禁运或其他形式的经济制裁措施禁止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受益人提供保险保障，进行商业交易或贡献经济利益。

双方进一步同意，依据本保险合同和/或保险人、其母公司或其最终控股机构有管辖权的法律或法规不能接受经济利益的任何受益人，保险人将不提供保险保障或支付赔款。

17. 陆上恐怖除外条款

本保险不承保在承保地域内陆发生的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顺序共同导致损失发生，也不论是否采取了任何控制、预防、镇压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或其他与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措施。

定义

无论下列文字或措辞出现在本保险合同或任何批单中，他们都具有如下含义：

- 1.1 **“恐怖主义行为”**是指任何个人或个人组成的团体，不论是单独行动或为或和任何组织或政府机构共谋，运用包括但不限于武力或暴力，和/或恐吓等行为以遂其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其它类似意图的目的或原因，包括企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使群众或特定群众处于恐惧状态。
- 1.2 **“人身伤害”**是指死亡、身体伤害、生病或疾病。
- 1.3 **“被保险人”**是指明细表中列明的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各方。
- 1.4 **“合同责任”**是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事故发生前签订的书面合同或书面协议中明确承担的责任，但**合同责任不包括对被保险人的产品的适用性或品质的担保或对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工作的工艺水平的担保，也不包括单纯因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业主）的过失造成的索赔。**
- 1.5 **“财产损失”**是指对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害或破坏，包括由此导致的该财产不能使用的损失，所有此类不能使用的损失应视为发生于引起该财产不能使用的物质损害发生的当时。
- 1.6 **“事故”**是指一起事件，包括连续或重复处于大体上相同的风险曝露情形下，该事件导致非被保险人预期或意图的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由同一来源或同一起始原因引发的一系列事件应视为一次事故。

如果来自同一批次准备、收购或加工的产品在销售后导致超过一个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有该批次产品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视为由同一起始原因造成。
- 1.7 **“司法管辖”**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地区，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 1.8 **“承保地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 1.9 **“保险期间”**是指明细表中列明的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期间。
- 1.10 **“污染物”**是指任何固态的、液态的、气态的或热源性的刺激物或沾染物，包括烟尘、蒸汽、烟灰、烟气、酸、碱、化学物质和废弃物。废弃物包括可再收回、再恢复和可再生物质。
- 1.11 **“污染”**是指向陆地、大气或任何水系或水体中排放、散布、释放或泄露污染物。
- 1.12 **“产品”**是指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设计、制定、表述、制造、建造、安装、销售、供应、分配、处理、服务、更改或修理的且已脱离被保险人保管或控制的任何财产或工作，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主要作为员工福利向被保险人的雇员提供的食物或饮料。

第一部分- 公众责任

1. 承保范围

保险人按照保险协议的约定在本部分取得保险赔偿，但本部分的承保范围不包括：

- 1.1 由污染引起的责任；
- 1.2 与任何产品相关的责任。

2. 责任免除

本部分的承保范围不包括：

- 2.1 因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所有、占有或使用的任何机动车辆或拖车所导致的责任。
即使本保险合同存在相反的规定，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任何被保险人运输过程中的财产损失；
- 2.2 因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所有、占有或使用任何航空器而引起的责任；
- 2.3 因向航空器加油、卸油和重新加油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责任；
- 2.4 因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所有、维护、操作、占有或使用超过 90 米长的船舶而导致的责任，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在被保险人所有、租赁或控制的场所装载或卸载任何船舶导致的索赔；
即使本保险合同中存在相反的规定，除非通过本保险合同的特定批单明确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不承保引航费和滞期费；
- 2.5 因被保险人所有、租赁、租借、或借用的财产或在被保险人照顾、保管、控制下的财产发生的损失和/或导致的责任；
- 2.6 因被保险人未能供应任何天然气、石油、电力、化学品、产品、材料或服务或供应发生波动而导致的责任；
- 2.7 因被保险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受托人，在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受托人的职责、责任或义务时实际或被指称违反信托责任或行为不当或存在利益冲突而引起的责任。

第二部分 - 污染责任

1. 承保范围

保险人按照保险协议的约定，对污染引起的责任在本部分取得保险赔偿，但被保险人需针对该污染证明以下内容：

- 1.1 是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突发的、特定的、可识别的、不可预期的和非故意的事件的直接结果，且；

1.2 不是被保险人未采取合理的污染预防措施的直接结果，且；

1.3 自该污染发生时起 7 天内由被保险人或其它人发现明显的污染状况，且；

1.4 自该污染发生时起 7 天内已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即使存在与本保险条款相反的规定，如发生上述事故，被保险人必须尽快书面通知保险人，**最迟不得晚于污染事件发生之日起 45 天内。**

如果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对污染何时开始或何时出现明显污染状况存在争议，**对该污染是否符合本条款保障范围的举证责任由被保险人自费承担。**在保险人接受该证据前，保险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对与此污染相关的索赔进行抗辩。

2. 责任免除

除适用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的责任免除外，本部分不承保下列原因引起的责任：

2.1 被保险人现在或曾经所有或租用的场所的损害；

2.2 被保险人现在或曾经所有或租用，或在被保险人照顾、保管或控制下的任何土地或场所的边界内或下方的土地或水体的损害；

2.3 检测、监测、清理、移除、拦截、处理、解毒或中和污染物或其影响；

2.4 由他人丢弃、倾倒、遗弃或抛弃的产品导致实际、声称或有威胁出现的污染物的排放、散布、释放、渗漏、迁移或漏出。

第三部分 – 产品责任

1. 承保责任

保险人按照保险协议的约定，对由被保险人的任何产品导致的或与被保险人的产品相关的责任在本部分取得保险赔偿。

2. 责任免除

本部分不承保以下责任：

- 2.1 任何产品或其部件自身的损失和/或导致的责任；
- 2.2 修理、调试、改良或更换任何产品或其部件的成本，和/或因需要修理、调试、改良或更换而导致的财务损失；
- 2.3 因任何产品或其部件的召回而引起的责任；
- 2.4 被保险人知道将结合于航空器的结构、机械或控制部件中的任何产品引起的责任；
- 2.5 因任何制药或医疗药物、产品、物质和/或设备导致的责任；